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325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地區)細部計畫(停(一)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書1份及公告2份，請於貴公所及大宏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6年1月1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6年2月3日上午10時整於八德區綜合大樓1樓長青學苑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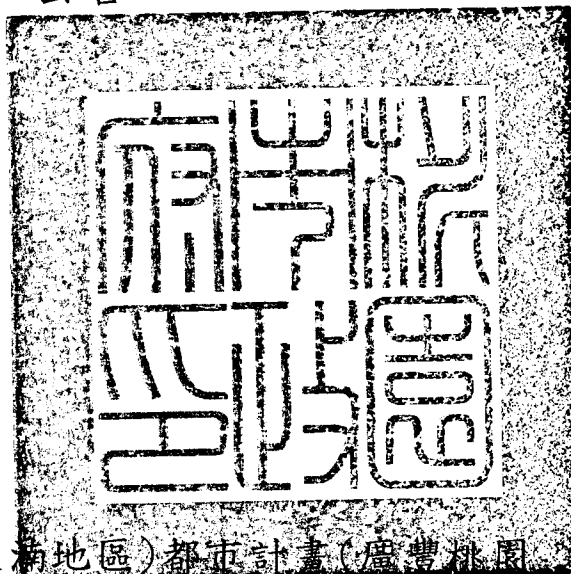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民政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交通局(含公告及傳單各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告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3257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八德(大南地區)都市計畫(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地區)細部計畫(停(一)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月1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6年2月3日上午10時整於八德區綜合大樓1樓長青學苑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本市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八德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